

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十三条 农药生产、销售；化工原料及产品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技术咨询、信息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外资比例低于25%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三条 农药生产、销售；化工原料及产品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（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的许可范围经营）；化工产品技术咨询、信息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外资比例低于25%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除上述之外，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年5月31日